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號

聲 請 人 梁士珏

邱孝濬

相 對 人 王義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210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9062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於本院114年度補字第20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或因和解、調解、撤回起訴而終結前，准予停止執行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9062號(下稱系爭執行事件)受理執行在案，執行程序尚未終結。然聲請人已於民國114年1月10日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現由本院114年度補字第20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（下稱系爭本案訴訟）審理中，爰聲請裁定停止該強制执行程序等語。
- 二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復按法院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

其債權額為依據。又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，屬於法院職權裁定之範圍，如已斟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不當所應受之損害為衡量之標準，即非當事人所可任意指摘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325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相對人執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2568號支付命令（下稱系爭支付命令）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聲請人之財產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中，且執执行程序尚未終結乙情，業經調閱上開執行卷查明無誤。

(二)聲請人以相對人係施用詐術取得公證書，並持該公證書向本院聲請系爭支付命令，故認系爭支付命令所載之保證債務不存在，而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現由本院以系爭本案訴訟審理中，聲請人為免其財產因執行而受無法回復之損害，聲請停止該對聲請人部分之強制执行程序此等情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等核閱無誤。揆諸前開說明，聲請人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中對聲請人之強制执行程序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(三)本院審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，未能即時就其對於聲請人享有之債權，經由強制執行受償，可能因無法運用該筆資金而發生相當於利息之損失。而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所請求之債權金額為本金新臺幣(下同)400萬元及自109年8月5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總計相對人請求執行之債權金額為699萬27元本息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利息算至系爭本案起訴前1日），是系爭本案訴訟標的價額應屬得上訴第三審案件，參酌司法院訂定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一、二、三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2年、2年6個月、1年6個月，以此推估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獲准停止執行後，所導致相對人因該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法定遲延利息損失約為2,097,008元（計算式：6,990,027元×5%×6年＝2,097,008

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另考量如有其他遲滯因素導致實際受償日期延宕之可能，是本院據此酌定聲請人為相對人提供擔保金210萬元後，得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。

四、又聲請人尚未繳納系爭本案訴訟之裁判費，故其應先補繳裁判費，其訴始屬合法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施孟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書記官 周彥廷

附表：單位(新臺幣)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400萬元	1	利息	400萬元	109年8月5日	110年7月19日	(349/365)	20%	76萬4,931.51元
	2	利息	400萬元	110年7月20日	114年1月9日	(3+174/365)	16%	222萬5,095.89元
	小計							299萬27.4元
合計								699萬27元